



企业个人数据保护合规义务及处罚风险核对清单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更新 · 自2026年8月19日起施行

54项义务 · 3个部分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91/2025/QH15号) · 第356/2025/NĐ-CP号议定 · 第330/2026/NĐ-CP号议定

目录

01	第一部分. 对越南国家机关的合规义务	4
02	第二部分. 内部合规义务	13
03	第三部分. 与其他方往来中的合规义务	25

个人数据保护领域三种罚款上限

违法所得的10倍

买卖个人数据的行为

最高罚款为违法行为所获收益的10倍。若无收益或按收益计算的金额低于30亿越南盾,则按30亿越南盾处罚。

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第7.4.a条

营业额的5%

违反个人数据跨境传输规定的行为

最高罚款为该组织上一年度在越南市场营业额的5%,并处6至12个月暂停跨境数据传输活动。

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第7.4.b条及第56.3条、第56.5.b条

30亿越南盾

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其他违法行为

最高罚款为30亿越南盾。该上限适用于组织;个人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为该金额的二分之一。

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第7.4.c条及第7.4.d条

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	- 适用对象: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个人数据处理方。 - 有权机关:个人数据保护专责机构(网络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防制局(A05局))。 - 应履行的工作: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须: (i) 制定并留存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确保随时可供个人数据保护专责机构检查、评估;及 (ii) 自首次处理个人数据之日起60日内,向个人数据保护专责机构报送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正本一份。 - 办理期限:15日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1.1条; 第356号议定第19.4条及第19.5条	若开始处理个人数据却未在总部制定并保存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或未在自首次处理个人数据之日起60日内向A05局报送正本一份,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5.1.a条及第55.1.b条)。 补救措施:责令制定、完善并报送档案;责令暂停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直至补齐档案并经专责机构确认为止(第55.3.a条及第55.3.b条)。

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2	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包括: a) 组织报送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的通知书(第02a号表格) b) 依第356号议定第10号表格编制的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报告; c) 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合同或协议副本,以体现有关组织、个人在数据处理活动中的约束与责任; d) 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个人数据处理方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政策、流程、规定、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356号议定第19.1条及第19.4条	若档案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经专责机构要求仍故意不予完善档案,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5.1.c条)。 若故意伪造数据、在档案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A05局发出整改要求文书后拒绝整改,处以50-10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5.2条)。
3	如发生下列变更,须每6个月定期更新一次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 a) 产生新的个人数据传输目的或新的个人数据处理目的时; b) 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发生变化或新增时。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2.1条 第356号议定第20.1条	若发生规定情形却未按每6个月定期更新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5.1.d条)。 补救措施:责令按规定制定、完善并报送档案,并向有权机关提供证明材料(第55.3.a条)。

个人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4	如发生下列情形,须在10日内立即更新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 a) 公司依法进行重组、终止经营、解散、破产时; b) 提供个人数据保护服务的组织、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 c) 已在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中登记的与数据处理相关的行业、职业、经营服务发生新增或变更时。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2.2条,第356号议定第20.2条	属须立即更新情形却未在10日内更新档案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5.1.d条)。 补救措施:责令制定、完善并报送档案,并向有权机关提供证明材料(第55.3.a条)。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档案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5	公司应制作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并自首次跨境传输个人数据之日起60日内,向个人数据保护专责机构报送一份正本。 处理期限:15天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0.2条 第356号议定第18.5条	若未在传输前或传输期间制作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或未在首次传输数据之日起60日内向专责机构报送一份正本,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6.1.a条及第56.1.b条)。 情节更严重的:若跨境传输个人数据未制作影响评估档案,或隐瞒、谎报数据流向,导致个人数据泄露、丢失的,按上一财政年度在越南市场的营业额比例处罚,具体为:泄露、丢失10,000名以上、不满100,000名越南公民数据主体的数据,处以1–2%;100,000名以上、不满1,000,000名的,处以2–3%;1,000,000名以上的,处以3–5%(第56.3条)。 在越南没有营业额,或按营业额计算所得金额低于相应数额的,适用200百万至3十亿越南盾的对应罚款金额(第56.4条)。 附加处罚:暂停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活动6–12个月(第56.5.b条)。 补救措施:责令制作、完善、报送档案;责令在完成档案义务并经专责机构确认前停止传输数据;责令要求接收方销毁、删除违规传输的数据并提供相应证明(第56.6条)。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档案(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6	档案组成部分包括: a) 就机构提交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的通知书(第01a号表格) b) 按照第356号议定第09号表格编制的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报告; c) 体现跨境传输、接收个人数据的机构、个人之间约束关系及责任的合同或数据转移文件副本; d) 从事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活动的机关、组织、个人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政策、流程、规定、表格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356号议定第18.2条	若未在收到专责机构要求之日起30日内完善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 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6.1.c条)。 补救措施: 责令依规制作、完善并报送档案(第56.6.a条)。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档案(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7	免于制作和报送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的情形: a) 有权国家机关进行的个人数据跨境传输; b) 机关、组织将本单位劳动者的个人数据存储于云计算服务上; c) 个人数据主体自行跨境传输本人的个人数据;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0.6条	此类情形属于义务豁免情形,因此没有直接的处罚措施(《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0.6条)。 注意:企业自行认定属于豁免情形的,在专责机构检查时仍须能够证明相应依据;若不属于豁免情形而未制作或未报送档案的,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并附带责令制作、完善、报送档案及责令在获得专责机构确认前停止传输数据的措施(第56.1条及第56.6条)。
8	出现下列变更情形之一(以及第3项所列情形)时,须每6个月定期更新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 a) 出现新的个人数据传输目的、新的个人数据处理目的时; b) 出现或变更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时。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2.1条 第356号议定第20.1条	若未按规定在发生变更时定期更新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6.1.d条)。 若未使档案保持随时可供专责机构检查使用的状态,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6.1.d条)。

个人数据跨境传输档案(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以及第4项所列情形)时,须在10日内立即更新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 a) 公司依法进行重组、终止经营、解散、破产时; b) 提供个人数据保护服务的组织、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 c) 已在数据处理影响评估档案、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中登记的、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行业、职业、经营服务发生新增或变更时。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2.2条,第356号议定第20.2条	若未按规定在发生变更时更新个人数据跨境传输影响评估档案,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6.1.d条)。 另请注意:若在完成数据传输后未通知接收方个人数据保护责任人的信息及联系方式,或对接收方向其他第三方转传数据缺乏管控机制的,处以50–10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6.1.e条及第56.1.g条)。

个人数据保护违规行为通报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0	- 须通报的情形: (i) 发现违反个人数据保护规定的行为。 (ii) 个人数据被用于错误目的处理,或处理方式与个人数据主体和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之间的约定不符。 (iii) 未能保障或未正确履行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法行为") - 须履行通报义务的主体:发现违法行为的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第三方 - 受理通报的机关:个人数据保护专责机构 - 档案材料:报送第356号议定附带的第08号表格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3条	若在发现违法行为、个人数据被错误处理或处理方式不符合约定、或个人数据主体权利未获保障时未向个人数据保护专责机构通报,处以20–4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4.2条)。 若在发现违规行为后超过72小时才通报,且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国防、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秩序的损害,或侵害个人数据主体的生命、健康、名誉、人格、财产的,处以40–6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4.3条)。 若个人数据处理方发现违规行为却未及时通报个人数据控制方,或故意隐瞒、提供关于事故性质、规模、个人数据类型及受影响主体数量的虚假信息,处以10–2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4.1.a条及第54.1.c条)。 补救措施:责令按规定内容、形式、期限充分履行通报义务并提供证明材料(第54.5.a条)。

个人数据保护违规行为通报(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1	公司须制作确认发生违规行为的记录,并配合专责机构进行处理。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23.2条、第23.4条	若未制作确认发生个人数据保护违规行为的记录,处以10–2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4.1.b条)。 若未采取措施制止违规行为、未补救所造成的后果,或未配合个人数据保护专责机构处理违规行为的,处以60–8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4.4.a条及第54.4.b条)。 补救措施:责令按照专责机构的要求采取制止及补救后果的措施(第54.5.b条)。

个人数据保护人员、部门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2	公司自行指定个人数据保护部门、人员的情形: (i) 被指定人员须具备个人数据保护能力条件("个人资质条件"),包括: +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自毕业之日起,具有至少02年与法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合规管控、人事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中一个领域相关的工作经验; + 已获公司就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及专业技能进行培训、培养。 (ii) 公司须与个人数据保护人员签订保密责任协议,可就受保护个人数据发生违规或损害时的责任豁免情形进行约定。 (iii) 公司须对个人数据保护人员进行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培养。	《个人数据保护法》 (第91/2025/QH15号) 第33.2条;第356号议定 第13.5、13.6条	未与个人数据保护人员签订保密责任协议;未组织对人员进行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养;或指定人员的文件、设立部门的决定未明确职能、任务、权限的,处以警告处罚或10–2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7.1.a、57.1.b及57.1.c条)。 指定的人员不符合条件,即学历低于大专或在法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合规管控、人事管理等领域工作经验不足02年;指定尚未接受培训、培养的人员;或未签发指定人员的文件、设立个人数据保护部门的决定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7.2.a、57.2.b及57.2.c条)。 补救措施:强制以符合条件的人员替换;强制签发指定文件、完整制定职能任务并提供证明材料(第57.3条)。

个人数据保护人员、部门(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3	公司聘请外部组织、个人提供个人数据保护服务的情形: (1) 对于个人: (i) 个人须符合第12项所述个人资质条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至少02年与法务、信息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管理、合规管控、人事管理、组织人事等其中一个领域相关的工作经验;已接受个人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知识及专业技能培训、培养。 (ii) 向个人数据主体及相关方公开该个人的信息。 (iii) 公司须签订使用个人数据保护人员的合同。 (2) 对于组织: (i) 提供服务的组织的能力须符合以下规定:	第356号议定第15.3、16.3条	对于外聘服务的公司:如未签发正式文件指定个人数据保护人员,仍将被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7.2.c条)。 对于服务提供方:个人违规的,处以10–30百万越南盾罚款;提供个人数据保护服务的组织违规的,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利用提供服务之便,超出合同范围访问、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个人数据的,处以50–10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8.1、58.2及58.3条)。 DEDICA提示:企业在签约前应审查服务提供方的能力,因为外聘服务并不能转移企业自身的合规责任。

个人数据保护人员、部门(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3 (续)	+ 属于具有技术、法律相关职能、任务或经营行业、领域,或从事技术、法律咨询的组织、企业,受机关、组织聘请就个人数据保护法规的遵守提供咨询,并按约定履行个人数据保护任务; + 至少有03名人员符合各项个人资质条件; + 已提供与保密、网络安全、信息技术、标准评估、个人数据保护咨询相关的产品、服务。 (ii) 向个人数据主体及相关方公开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组织的信息。 (iii) 公司须签订服务使用合同及数据处理协议。		

获取及保存数据主体的同意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4	- 须征得同意的主体: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 - 征得同意的方式:公司须要求个人数据主体就个人数据处理确认同意或不同意,并有权通过以下方式要求撤回同意处理个人数据的许可: - 以书面形式; - 以录音通话方式; - 通过手机短信同意语句; - 通过电子邮件、设有征求同意技术设置的网站、平台、应用程序; - 以其他可打印、可复制成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或可核验格式)的适当方式。 - 不得采取的情形:不得设置默认同意的方式,或制造使个人数据主体在同意与不同意之间产生不清晰、误导性理解的指引	《个人数据保护法》 (第91/2025/QH15号) 第4.1.a、4.1.b条 第356号议定第6.1、6.2条,第9.2、9.3、9.4条	收集个人数据后未经同意即予处理;在数据主体不同意将其数据用于其他无关目的时附加强制条件或拒绝提供服务;设置默认同意方式或制造误导性指引;征得的同意不清晰、无法核验同意的时间及内容;未就个人数据种类、处理目的、权利义务提供透明信息;征求同意的方式未能就每一项目的分别予以同意;或未告知数据主体其敏感个人数据正在被处理的,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3.1条)。 在数据主体要求停止、限制处理后,或国家机关已书面要求后仍故意继续处理的,或擅自将沉默视为同意的,处以50–7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3.2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工具、物品(第43.3条)。 补救措施:强制销毁、删除在未经合法同意情形下收集、处理的个人数据至无法恢复的程度;强制上缴违法所得(第43.4条)。

获取及保存数据主体的同意(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5	公司须保存个人数据主体的同意记录。	第356号议定第6.2条	未记录、未保存个人数据主体同意日志,或在数据主体提出要求或国家机关检查、核查时无法证明已取得同意的,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3.1.g条)。

处理数据主体权利行使请求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6	公司须制定清晰的流程、程序及表格,以落实个人数据主体的各项权利。	第356号议定第5.1条	未建立清晰的流程、程序、表格以落实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未明确划分组织内相关部门的职责;或未提供信息、未确保个人数据主体知悉权利行使程序的,处以10–2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1.a、44.1.b及44.1.c条)。
17	公司须在期限内按请求人的正确程序,对与个人数据有关的请求进行回应及处理。 - 公司收到以下请求后,须在02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应: (1) 撤回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许可、限制处理个人数据、反对处理个人数据; (2) 查看、更正或要求更正个人数据、提供个人数据; (3) 删除个人数据; (4) 采取保护个人数据的措施、方案。	《个人数据保护法》 (第91/2025/QH15号) 第10条 第356号议定第5.2、 5.3、5.4、5.5条	自收到有效请求之日起超过02个工作日未就程序进行回应或提供的信息不完整,或在无法履行或需要延期时未告知正当理由的,处以10–2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1.d及44.1.đ条)。

处理数据主体权利行使请求（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8	对于撤回个人数据处理同意、限制处理个人数据、反对处理个人数据的请求（即第17项所述的请求(1)），公司须在15日内完成处理。若公司要求第三方执行，则须在20日内完成。执行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不超过15日。	第356号议定第5.2、5.3、5.4、5.5条	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若未在15日内（如需第三方执行则为20日内，延长期最长15日）完成撤回同意、限制或反对处理个人数据的请求，处以30–4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3.a条）。 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若未在个人数据控制方所确定的期限内停止处理，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2.a条）。 隐瞒、阻挠、妨碍数据主体行使撤回同意权利；在数据主体撤回同意后未停止处理；或个人数据控制方未向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发出停止处理要求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5.1条）。 补救措施：责令全面履行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并提供证明材料；责令销毁、删除继续处理的个人数据；责令退还所获收益（第44.5条及第45.2条）。

处理数据主体权利行使请求（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19	对于查阅、更正或要求更正个人数据、提供个人数据的请求（即第17项所述的请求(2)），公司须在10日内完成处理。若公司要求第三方执行，则须在15日内完成。执行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不超过10日。		未在10日内（如需第三方执行则为15日内，延长期最长10日）完成查阅、更正或提供个人数据请求的，处以30–4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3.b条）。 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若未在个人数据控制方所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更正或提供个人数据，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2.b条）。 拒绝或不允许数据主体查阅、更正其自身个人数据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6.1.a条）；在已确认信息为虚假、伪造并对数据主体的名誉、人格、声誉及权益造成影响后，仍故意拖延、不予更正的，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6.2条）。 在数据主体依法提出请求时拒绝向其本人提供个人数据的，处以10–2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9.1条）。

处理数据主体权利行使请求（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20	对于删除个人数据的请求（即第17项所述的请求(3)），公司须在20日内完成处理。若公司要求第三方执行，则须在30日内完成。执行期限可延长一次，延长期不超过20日。		未在20日内（如需第三方执行则为30日内，延长期最长20日）完成删除个人数据请求的，处以30–4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3.c条）。 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若未在个人数据控制方所确定的期限内删除、销毁个人数据或未限制处理个人数据，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2.c条）。 补救措施：责令依照合法请求全面履行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并向有权机关提供证明材料（第44.5条）。
21	对于要求采取个人数据保护措施、方案的请求（即第17项所述的请求(4)），公司须在15日内完成处理，并可延长一次，延长期不超过15日。		未在15日期限内（延长期最长15日）落实个人数据保护措施、方案请求的，处以30–4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4.3.d条）。 补救措施：责令全面履行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并提供执行证明材料（第44.5条）。

个人数据的删除、销毁、去标识化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22	在下列情形下，公司须删除、销毁个人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或要求第三方予以删除、销毁： - 个人数据主体提出请求，并接受可能因此产生的风险、损害； - 已完成个人数据处理目的； - 法律规定的存储期限已届满； - 依有权国家机关的决定执行； - 依约定执行；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4.1、14.3条	未按规定在应予删除、销毁个人数据的情形下予以删除、销毁，或个人数据控制方未要求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删除、销毁个人数据的，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1.2.a条及第51.2.b条）。 删除、销毁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对已删除、销毁的数据进行非法侵入和恢复的，处以1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1.1.b条及第51.1.c条）。 补救措施：责令将个人数据销毁、删除至无法恢复的程度（第51.4.a条）。
23	属于特殊情形、因正当理由无法删除、销毁个人数据的，公司不得删除、销毁，并须将该情况通知个人数据主体。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4.2、14.5条	在收到请求后因故无法删除、销毁个人数据、未将理由通知个人数据主体的，处以1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1.1.a条）。 补救措施：责令就无法删除、销毁一事通知个人数据主体（第51.4.b条）。

个人数据的删除、销毁、去标识化（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24	公司须遵守关于个人数据去标识化的下列规定： - 实施个人数据去标识化的机关、组织、个人负责对去标识化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督；防止在去标识化过程中发生非法访问、复制、侵占、泄露、丢失个人数据的情形； - 个人数据经去标识化后，不得对其进行再标识化。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4.6条	对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但未进行严格控制、监督，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去标识化过程中发生非法访问、复制、侵占、泄露、丢失数据的，处以1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1.1.d条及第51.1.d条）。 在去标识化过程中致使发生非法访问、复制、侵占、泄露、丢失个人数据情形的，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1.2.d条）。 对已去标识化的数据进行再标识化的，处以50–6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1.3.b条）。 补救措施：责令采取控制、监督及防止非法访问的措施；责令销毁、删除再标识化所得结果（第51.4.c条及第51.4.d条）。

公司内部各部门间的个人数据共享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25	公司须制定管控个人数据共享、使用合规的流程。	第356/2025/NĐ-CP号 议定第7.4条	在同一机关、组织内部各部门间共享个人数据时，未制定管控个人数据共享、使用合规流程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2.1.b条）。 补救措施：责令依规定补充、完善个人数据转移协议并提供证明材料（第52.5.a条）。
26	公司须采取措施防范、遏制内部人员向第三方非法共享个人数据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防范、遏制内部人员向第三方非法共享个人数据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2.1.b条）。

提供个人数据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27	公司仅可在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提供其个人数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5.2.b条	未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即向其他机关、组织、个人提供个人数据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49.2条）。 若被提供的数据属于敏感个人数据，处以2倍罚款，即40–60百万越南盾（第49.3条）。 补救措施：责令收回已违规提供的个人数据；责令追缴因违法行为所得（第49.4.b条及第49.4.c条）。

公开个人数据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28	公司公开个人数据须具有具体目的，公开范围及被公开的个人数据种类须与公开目的相符。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6.1条	公开个人数据不具有具体目的、不属于允许公开的情形，或公开范围、数据种类超出公开目的所需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0.1.a条及第50.1.b条）。 补救措施：责令删除、收回不具有具体目的或超出必要范围而公开的个人数据（第50.3.d条）。
29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公开个人数据： - 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 -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 为应对紧急状况；国家安全受到威胁但尚未达到宣布紧急状态程度的风险；防范、打击暴乱、恐怖主义、违法犯罪行为； - 履行合同义务。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6.2条。	未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即公开个人数据的，除法律另有允许外，处以30–5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0.2.b条）。 补救措施：责令删除、收回已公开的个人数据（第50.3.b条）。
30	公司公开个人数据须准确、来源真实，并确保便于合法获取和使用。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6.1条	公开的个人数据未能准确反映原始数据来源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0.1.c条）。 补救措施：责令更正信息（第50.3.a条）。

公开个人数据（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31	公司须以合法方式公开个人数据，包括： - 在网站、电子信息门户、大众传媒上发布数据； -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6.2条。	公开个人数据不属于法律规定允许公开情形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0.1.a条）。 补救措施：责令删除、收回已公开的个人数据（第50.3.d条）。
32	公司须在其能力和条件范围内，防止对已公开个人数据的未经授权访问、使用、泄露、复制、修改、删除、销毁或其他违规处理行为。		对公开个人数据未进行严格管控、监督以确保符合目的和范围，或未采取措施防止对已公开数据的未经授权访问、使用、泄露、复制、修改、删除、销毁或其他违规处理行为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0.1.d条及第50.1.d条）。 补救措施：责令对正在公开的个人数据采取管控、监督及保密措施，并提供执行证明（第50.3.c条）。

移交个人数据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33	公司仅在下列情形下移交个人数据： a) 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 b) 在同一机关、组织内部各部门之间共享个人数据，以按已确定的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c) 因机关、组织、行政单位的分立、分离、合并及重组、国有企业所有制形式转换而移交个人数据以继续处理；单位、组织的分立、分离、合并、并入、终止运营；因其他单位、组织终止运营而在此基础上设立的单位、组织； d) 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依规定向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移交个人数据以进行处理； d) 依有权国家机关的要求移交个人数据； e) 在特殊情形下移交个人数据。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7.1条	在允许情形之外移交个人数据以谋取财产或其他利益的，视为非法买卖个人数据：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最高10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或按违法所得计算的罚款金额低于3十亿越南盾的，处以最高3十亿越南盾罚款（第53.1.a条及第53.2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工具、作案物品（第53.4条）。 补救措施：责令在所有存储系统中销毁、删除全部非法买卖的个人数据；责令追缴违法所得；责令通知所有受影响的个人数据主体（第53.5条）。

移交个人数据（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34	属于第33项所列情形的个人数据移交，包括：经个人数据主体同意；因分立、分离、合并、重组、国有企业所有制形式转换而移交以继续处理个人数据；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控制处理方向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移交个人数据以进行处理的，公司须就该个人数据移交订立协议，其中须明确载明下列内容： a) 移交个人数据的目的； b) 移交的个人数据主体对象及与移交目的相符的个人数据种类； c) 处理个人数据的期限，以及完成移交目的后删除、销毁个人数据的要求； d) 移交个人数据的法律依据； d) 在移交、处理个人数据过程中保护个人数据的责任； e) 履行个人数据主体各项权利的责任；	第356号议定第7.1条	个人数据移交协议未明确在移交、处理过程中保护个人数据的责任；未明确履行个人数据主体权利的责任；未明确发现违规时的配合与遵守责任的，处以20–3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2.1.a条）。 情节更严重：若属有偿移交但未订立移交协议，或协议未明确移交目的，或未按协议目的执行的，按非法买卖个人数据处罚，即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10倍罚款，最高3十亿越南盾（第53.1.b条及第53.1.c条）。 补救措施：责令按规定补充、完善移交协议并提供证明（第52.5.a条）。

移交个人数据（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34 (续)	g) 各方在发现违反个人数据保护规定情形时的配合与遵守责任。		
35	移交敏感个人数据时，公司须另行采取补充保密措施，例如： - 对存储和传输设备采取物理保密措施； - 加密措施； - 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及 - 移交过程中的其他保密措施。	第356号议定第7.2条	移交敏感个人数据时，未对存储和传输设备采取物理保密措施、未采取加密措施、未对个人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及移交过程中未采取其他保密措施的，处以50–80百万越南盾罚款（第52.3条）。 补救措施：责令对正在存储和传输的敏感个人数据采取规定的保密措施；若无法确保保密，责令销毁、删除已移交的敏感个人数据（第52.5.b条及第52.5.c条）。
36	公司在数据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前，须对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第356号议定第7.5条	在有偿移交活动中于数据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时未对个人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按非法买卖个人数据处罚：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最高10倍罚款；无违法所得的，按数据主体数量计算处罚，从70百万越南盾至1十亿越南盾，最高3十亿越南盾（第53.1.e条、第53.2条及第53.3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工具、作案物品（第53.4条）。

有偿移交个人数据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37	公司须建立技术系统和透明机制,确保数据主体针对每一次移交均作出准确、明确的同意(须明确说明目的、接收方及处理方)。	第356号议定第7.3条	有偿移交个人数据但未建立技术系统、透明机制,以确保数据主体在明知目的、接收及处理组织的前提下,就每一次移交分别作出准确、明确同意的,按非法买卖个人数据处罚,即处以违法所得2至10倍的罚款,最高30亿越南盾(第53.1.d条、第53.2条及第53.3条)。
38	公司仅可按已获同意的移交目的处理个人数据,且须与经营登记的行业、行业范围相符。		有偿移交个人数据但处理个人数据不符合数据主体所同意的移交目的、不符合经营登记行业、行业范围的,按非法买卖个人数据处罚,即处以违法所得2至10倍的罚款,最高30亿越南盾(第53.1.d条、第53.2条及第53.3条)。 补救措施:强制销毁、删除全部个人数据;强制追缴违法所得;强制通知全部受影响的数据主体(第53.5条)。

有偿移交个人数据(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39	公司须将移交的个人数据种类限定在移交目的的范围内。		未确定、未将移交的个人数据种类限定在移交目的范围内,或未按移交目的确定相应的存储期限、在目的完成后未删除、销毁个人数据的,处以3000万至5000万越南盾罚款(第52.2.b条及第52.2.c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工具、物品(第52.4条)。
40	公司须明确各方角色(控制方、处理方、第三方),并在实施前签订个人数据移交、处理协议,就对数据主体的责任、义务作出承诺。		未明确个人数据移交活动中个人数据控制方、个人数据处理方、第三方角色的,处以3000万至5000万越南盾罚款(第52.2.a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工具、物品(第52.4条)。 补救措施:在未按规定保障安保的情形下,强制销毁、删除已移交的个人数据(第52.5.c条)。

特殊情形下的个人数据处理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41	公司须建立个人数据处理流程、规定,并明确公司在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的责任。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9.2条	未建立个人数据处理流程、规定,未明确机关、组织、个人在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责任的,处以1000万至2000万越南盾罚款(第47.1.a条)。 补救措施:强制建立、颁布并公开个人数据处理流程、规定,并提供已履行的证明(第47.4.a条)。
42	公司须采取适当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定期评估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未采取适当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致使已收集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或未对个人数据处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评估的,处以2000万至3000万越南盾罚款(第47.2.a条及第47.2.b条)。 补救措施:强制采取适当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并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已履行的证明(第47.4.d条)。
43	公司须定期检查、评估对法律规定、个人数据处理流程、规定的遵守情况。		未定期检查、评估对法律规定、个人数据处理流程、规定遵守情况的,处以1000万至2000万越南盾罚款(第47.1.b条)。 补救措施:强制按规定建立、颁布并公开个人数据处理流程、规定,并提供证明(第47.4.a条)。

特殊情形下的个人数据处理(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44	公司须建立接收和处理相关方反映、建议的机制。		未建立接收和处理相关机关、组织、个人反映、建议机制的,处以1000万至2000万越南盾罚款(第47.1.c条)。 补救措施:强制按规定建立接收反映、建议的机制,并提供已履行的证明(第47.4.a条)。

禁止行为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45	公司不得为反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影响国防、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安全、机关组织个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处理个人数据。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7.1条	对影响安全秩序的个人数据处理行为,处以3000万至5000万越南盾罚款,包括:为制造、强化、传播捏造、失实、歪曲、煽动性信息而处理个人数据;明知将被用于侵害安全秩序目的仍提供、移交、散布、公开个人数据;修改、篡改、删除、销毁、侵占或中断个人数据处理,意图影响机关、组织正常运作(第41.1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工具、物品(第41.2条)。 补救措施:强制销毁、删除个人数据;强制追缴非法所得;强制撤回、收回已非法提供、移交、公开的信息及个人数据(第41.3条)。
46	公司不得妨碍个人数据保护活动。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7.2条	对抗、妨碍机关、组织、个人个人数据保护活动的,处以4000万至6000万越南盾罚款(第39.2.a条)。

禁止行为(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47	公司不得利用个人数据保护活动实施违法行为。	《2025年个人数据保护法》第7.3条	对利用个人数据保护活动实施的行为,处以3000万至5000万越南盾罚款,包括:借个人数据保护活动之名掩盖、合法化或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利用防范侵害个人数据的力量、设备、措施侵占、篡改或违规处理个人数据;利用个人数据保护活动实施诈骗、侵犯合法权益(第40.1条)。附加处罚:没收违法工具、物品(第40.2条)。补救措施:强制销毁、删除已被非法侵占、处理的个人数据;强制追缴非法所得;强制在大众传媒上向数据主体公开道歉(第40.3条)。

禁止行为(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48	公司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处理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7.4条	处以罚款20–40百万越南盾,如处理个人数据超出范围或不符合已确定的目的、已获得的同意、约定,或超出必要限度;未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发现错误未及时更正、更新;个人数据存储超过必要期限;未主动预防、发现并及时配合有权机关处理个人数据保护违法行为(第39.1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物品、工具(第39.3条)。 补救措施:强制销毁、删除超出范围、目的处理或超期存储的个人数据;强制上缴违法所得;强制更正、更新、补充个人数据以确保准确性(第39.4条)。

禁止行为(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49	公司不得利用他人的个人数据实施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7.5条	处以罚款40–60百万越南盾,针对利用他人个人数据实施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行为(第39.2.b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物品、工具(第39.3条)。 补救措施:强制上缴违法所得;强制在大众传媒上向个人数据主体公开道歉(第39.4.b条和第39.4.c条)。

禁止行为(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50	公司不得买卖个人数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7.6条	本议定规定的最高处罚等级。处以罚款为非法买卖个人数据所得违法所得的2倍至最高10倍(第53.1条和第53.2条)。 如无违法所得:基本数据主体不足1,000人或敏感数据主体不足200人的,处罚70–100百万越南盾;1,000人至不足2,000人或敏感数据主体200人至不足400人的,处罚100–300百万越南盾;2,000人至不足10,000人或敏感数据主体400人至2,000人的,处罚300–500百万越南盾;10,000人以上或敏感数据主体2,000人以上的,处罚500百万越南盾至1十亿越南盾;侵犯国防、治安秩序、对外关系、宏观经济、生命、健康、名誉、人格尊严、财产的,处罚1十亿至3十亿越南盾(第53.3条)。 附加处罚:没收违法物品、工具(第53.4条)。 补救措施:强制在所有存储系统上销毁、删除全部非法买卖的个人数据;强制上缴违法所得;强制向全部受影响的个人数据主体发出通知(第53.5条)。

禁止行为(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D-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51	公司不得侵占、故意泄露或遗失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7.7条	处以罚款30–50百万越南盾,如侵占或中断个人数据处理以影响机关、组织的正常运作(第41.1.c条)。 处以罚款20–30百万越南盾,如未采取适当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导致已收集的 个人数据泄露、遗失(第47.2.a条)。 提示:个人数据泄露、遗失行为还将引发在72小时内进行通知的义务;未通知或 通知迟延的,将被额外处罚最高60百万越南盾(第54.2条和第54.3条)。
52	公司不得故意非法恢复已被删除、销毁的个人数据。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4.4条	处以罚款50–60百万越南盾,针对故意非法恢复已被删除、销毁的个人数据的行为(第51.3.a条)。 补救措施:强制销毁、删除已被非法恢复的数据,使其无法再被恢复(第51.4.c条)。
53	公司不得对已去标识化的个人数据进行重新识别,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4.6.b条	处以罚款50–60百万越南盾,针对在个人数据完成去标识化后对其进行重新识别的行为(第51.3.b条)。 补救措施:强制销毁、删除重新识别结果,使其无法再被恢复(第51.4.c条)。

禁止行为(续)

序号	合规义务	法律依据	根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的处罚风险
54	公司不得公开个人数据,如该公开行为侵犯个人数据主体的合法权利、利益。	《个人数据保护法》第16.1条	处以罚款30–50百万越南盾,针对公开个人数据侵犯个人数据主体合法权利、利益的行为(第50.2.a条)。 补救措施:强制撤除、收回已公开的个人数据(第50.3.b条)。

处罚框架概览

关于处罚适用方式需要了解的三件事

追诉时效为1年

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领域行政违法行为的追诉时效为1年。用于计算追诉时效的违法行为终止时间,为组织、个人依规定完成义务之日,或有权机关确认违法行为实际终止之日。

DEDICA提示:对于建档、保存同意日志、指定个人数据保护人员等具有持续性质的义务,违法行为仅在企业完成该义务时才终止,因此实际追诉时效应从该时点起算。

依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第3.1条和第3.2条

附加处罚

除罚款外,企业还可能被吊销许可证、执业证书的使用权,期限为1至24个月,包括个人数据处理服务经营条件证书,以及存在违法行为的行业、职业所涉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被责令停业1至24个月;被没收违法物品、工具;对存在行政违法行为的外国人则处以驱逐出境。

DEDICA提示: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而言,除财务风险外,外国人被驱逐出境及被责令停业这两类风险还需单独进行评估。

依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第4.2条和第4.3条

过渡条款

于2026年8月19日之前发生、其后才被发现或正在审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适用该行为实施时有效的处罚议定的规定;若第330/2026/NĐ-CP号议定对该行为未作法律责任规定,或规定的法律责任更轻,则适用第330/2026/NĐ-CP号议定。

DEDICA提示:企业应对2026年8月19日之前遗留的不足之处进行审查并加以整改,因为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被视为正在实施的行为。

依据:第330/2026/NĐ-CP号议定第81.1条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与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协助。请立即联系，获取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著作权



地址

11楼,A&T大楼,Hai Bà Trưng街171号,春和坊,
胡志明市



电话

+84 39 969 0012



电子邮箱

david@dedica-law.com



网站

www.dedica-law.com



欢迎立即致电我们,或留言获取咨询。